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5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营养”）、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索思”）、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及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轮车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3,020万元（不含税）。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3,020万元（不含税），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曹庭武先生、兰永辉先生及田华臣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莱索思	2,000	949.34	1.43%
	小计	2,000	949.34	1.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微营养	13,000	9,776.12	10.57%
	深圳莱索思	20	14.67	0.25%
	东江威立雅	100	15.14	0.26%
	小计	13,120	9,805.93	11.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威立雅	8,000	5,165.52	13.47%
	小计	8,000	5,165.52	13.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江威立雅	7,000	2,150.42	13.52%
	深圳莱索思	1,000	344.25	0.52%
	三轮车公司	1,000	0	0%
	小计	9,000	2,494.67	14.04%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深圳微营养	50	11.88	0.20%
	东江威立雅	800	613.01	10.52%
	三轮车公司	50	4.01	0.06%
	小计	900	628.90	10.78%
合计		33,020	19,044.36	-

### (三) 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莱索思	98.2
	小计	9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微营养	416
	深圳莱索思	0.66
	东江威立雅	2.65
	小计	419.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威立雅	280
	小计	2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江威立雅	240
	深圳莱索思	15
	小计	25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深圳微营养	1.03
	东江威立雅	53
	三轮车公司	2.7
	小计	56.73
合计		1,109.2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深圳微营养

公司名称：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东8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新技术的研发；提供饲料领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

股东：HERITAGE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持有其62%股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8%股权）。

深圳微营养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1,467,830.0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7,987.5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00,050.45元。

## 2、深圳莱索思

公司名称：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锡产品的销售；偏锡酸、锡酸钠、氢氧化锡、碳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的销售；国内贸易。

股东：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深圳莱索思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622,298.6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23,642.9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722,378.7元。

## 3、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0号小区金宝创业家园C11栋102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东江威立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 4、三轮车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3楼3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唐国华、杨巍、刘绍柏、常世勇、刘国真及李永军分别持有三轮车公司各10%股权。

三轮车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00,000元。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深圳微营养系本公司持有其38%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张维仰先生、副总裁兰永辉先生在深圳微营养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条的规定情形，深圳微营养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莱索思系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永鹏先生、陈曙生先生及副总裁曹庭武先生在深圳莱索思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条及第10.1.6条（二）条的规定情形，深圳莱索思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东江威立雅未与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在东江威立雅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条的规定情形，东江威立雅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三轮车公司系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李永鹏先生及财务总监田华臣先生在三轮车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条的规定情形，三轮车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减少本公司相关销售费用，有助于缩减本公司采购环节，有效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曲久辉先生以及王继德先生对本次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微营养、深圳莱索思、东江威立雅及三轮车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东江环保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